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友仁

關　係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林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附表：　110年度司催字第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	92年12月29日	40,000元	0000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收到裁定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聲請人得於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到達法院10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

公告全文。

三、請聲請人於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正本或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